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4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14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8,415,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31,724,1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9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140,863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3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473,376.9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580,351.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54,893,025.1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 5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时间	金额（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908,520.2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462,323.49
加：理财产品收益	418,849.32
加：理财产品收回	60,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8,432,806.72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8,432,806.72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332.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356,554.08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时间	金额（元）
加：本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	255,973,376.9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4,931.50
减：本年手续费支出	32.00
减：募集资金费用支出	511,140.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477,135.58
其中：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69,210.9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01656800005920496。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同时更换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为保荐机构接替原东海证券的持续督导及监管工作，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华金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

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656800005920496	85,356,554.08	活期存款
合 计		85,356,554.08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和华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1656800019848206、200000016568000199247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款项性质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656800019848206	192,304,250.71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20000001656800019924700	63,172,884.87	活期存款
合 计		255,477,135.58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8,716,289.03 元（含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部分），其中本年投入 18,432,806.7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数量、规模和城市及选址进行变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未发生变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6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	是	13,172.41	13,172.41	1,843.28	4,871.63	36.98%	分门店实现	-339.83	否	否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72.38	19,172.38	—	—	—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16.92	6,316.92	—	—	—	2020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	38,661.71	38,661.71	1,843.28	4,871.63	36.98%	—	-339.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受户外零售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一方面小面积户外店由于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导致销售下滑，另一方面实体店建设运营成本逐年上升，使项目初期开设的小面积户外店未达到预期收益，虽然公司及时调整了项目实施策略，加大了旗舰店的开发力度，但由于新开旗舰店时间较短，销售业绩尚未充分体现，因此造成项目整体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计划是2011年制定的，近几年户外零售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一、电商渠道占比增长较快；二、实体零售店建设运营成本继续上升；三、一些小面积的户外店因为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导致客流下降。考虑到以上市场的环境变化，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定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适当减少开店数量，而更多地开设面积较大的旗舰店，丰富产品种类，并提供更多交流互动体验空间。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计划中的开店城市及选址进行变更。考虑到近几年城市的商业格局变化很大，有很多新商圈兴起，部分老商圈影响力下降的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开店位置应随之变化。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计划中的开店数量和规模进行变更。考虑到小面积的户外店因为产品丰富度不够，缺乏吸引力，客流下降等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决定适当减少开店数量，而且更多地开面积较大的旗舰店，丰富产品种类，并提供更多交流互动体验空间。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3.4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公司承诺投资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